

<<民法专题讲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专题讲座>>

13位ISBN编号：9787510813672

10位ISBN编号：7510813670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九州

作者：北京万国学校组 编

页数：6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专题讲座>>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民法导论部分、民法总论部分、物权法部分、债权法总论及法定之债部分、合同法部分、婚姻继承法部分、知识产权法部分等。

<<民法专题讲座>>

书籍目录

民法导论部分

导论一 民法体系化三维解读——兼论民法的复习方法

导论二 请求权基础理论——兼论民法的解题方法

导论三 民法基本原则与理念——兼论论述题的应对方法

民法总论部分

专题一 民事法律关系

专题二 民事权利、义务与责任

专题三 自然人

专题四 法人

专题五 意思表示与民事法律行为

专题六 代理

专题七 诉讼时效

物权法部分

专题八 物权法总论

专题九 物权变动——以公示公信原则为核心

专题十 所有权

专题十一 不动产所有权的两项特殊制度——建筑物区分所有与不动产

相邻关系

专题十二 共有

专题十三 用益物权

专题十四 抵押权

专题十五 质权

专题十六 留置权

专题十七 占有

债权法总论及法定之债部分

专题十八 债之原理

专题十九 无因管理

专题二十 不当得利

专题二十一 侵权责任法之基本原理

专题二十二 多数人侵权

专题二十三 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的特殊侵权行为

专题二十四 适用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行为

专题二十五 保证

专题二十六 定金

合同法部分

专题二十七 合同法概述

专题二十八 合同的订立及缔约过失责任

专题二十九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解释

专题三十 合同的效力

专题三十一 合同的履行及其抗辩

专题三十二 合同的保全

专题三十三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专题三十四 合同履行障碍

专题三十五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专题三十六 违约责任

<<民法专题讲座>>

- 专题三十七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合同——买卖合同
- 专题三十八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特殊合同
- 专题三十九 移转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 专题四十 以特定的工具和技能完成一定工作任务的合同
- 专题四十一 技术合同
- 专题四十二 以特定的场所提供服务的合同
- 专题四十三 以特定的社会技能完成一定任务的合同
- 婚姻继承法部分
- 专题四十四 婚姻法
- 专题四十五 继承法
- 知识产权法部分
- 专题四十六 著作权法
- 专题四十七 专利法
- 专题四十八 商标法
- 专题四十九 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与侵权救济
- 附件一 不断创新的北京万国学校
- 附件二 独创的五阶段课程模式及特色班介绍
- 附件三 万国各地分校

<<民法专题讲座>>

章节摘录

版权页：【例18.2】甲工厂雇佣乙为技术总监，负责解决工厂生产的技术问题，雇佣合同中约定年薪50万元，并且还特别约定乙不得在其他地方兼职，也不得泄漏甲工厂的商业秘密。

本例题中的法律关系，因当事人相互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为合同之债的法律关系，在法律上对于这一关系需要保护的是甲、乙之间的信赖及期待。

【例18.3】企业家芭比因为疲劳过度而患上不治之症，在临死前，表示将自己的财产分配如下：现金中的3000万由自己的儿子甲和女儿乙平均分配，其余财产捐赠给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芭比所立的遗嘱、遗赠只要单方做出表示就可以成立，因此属于单方行为。

单方允诺，指表意人向相对人作出的为自己设定某种义务，使相对人取得某种权利的意思表示，其构成要件包括以下三点：（1）它是表意人单方的意思表示，无需相对人对其意思表示作出承诺即可成立，因此它区别于合同行为；（2）单方允诺的内容是为表意人自己设定某种义务，使相对人取得某种权利的意思表示，它不需要相对人付出代价，相对人对于表意人也不负实施某种特定行为的义务；

【例18.4】乙突然患病昏迷于途，甲见状当即将乙送至医院救治，支出医药费2000元。

甲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制度旨在适当衡平“禁止干预他人事务”和“奖励助人为乐”两项原则，使无法律上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者，在一定条件下得享有权利和负担义务。

【例18.5】甲向乙支付货款1万元，因点钞疏忽多支付了300元。

甲与乙之间成立不当得利：不当得利制度旨在调整欠缺法律上的依据而发生的财产关系的变动，使无法律上的原因而获得利益并致他人遭受损害的人，负有返还所获利益的义务。

【例18.6】甲驾车不慎将路人乙撞伤，甲乙之间构成侵权关系。

【例18.7】甲得知乙欲从丙处购买《司考授课精华》100本，在乙和丙谈判期间，甲向乙提出，愿意以比丙更为优惠的价格向其出售，因此，乙停止了与丙的谈判。

在丙另行寻找到新的买受人丁并与其签约之后，甲向乙提出自己将不会和乙签订合同，因此造成了乙的损失。

本案中属于典型的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的情形，乙出于对于甲的信任而造成了自己的损失，甲对于乙这种信赖利益的赔偿即是典型的缔约过失责任。

从上面六个例子可以看到，合同、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和单方允诺、缔约过失等制度，其指导原则、社会功能和构成要件等各有不同，之所以可以构成统一的债的制度，原因在于它们的法律效果在形式上的相同性，即都产生一方当事人得向他方当事人请求为特定行为（即给付，包括作为和不作为）的民事法律关系，也就是债的关系。

<<民法专题讲座>>

编辑推荐

《民法专题讲座》以三章的篇幅在书中系统介绍了民法的复习方法、试题的解题技巧以及论述题的应对之道；作者以为，司法考试中最难理解的莫过于相似易混的考点，解决此类问题的最佳办法，莫过于进行对比，而进行对比的最佳方法，又莫过于以图表的方式将其直观的展现出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